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20〕87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港口企业 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

目前已进入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管理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既是企业检维修的高峰期，又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期。为了进一步加强港口企业检维修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检维修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检维修作业是我省港口领域的高危作业环节之一，一旦管理失控极容易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各单位务必保持清醒认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措施，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各企业要加强检维修作业风险管控，落实检维修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一）准备阶段

1. 开展风险辨识评估。负责技术、设备及安全管理的部门要事先研究拟检修工艺、装备的实际情况，分析危险特性，辨识各环节存在的风险，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2. 制定科学的作业方案。检维修作业方案应全过程进行安全推演，结合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措施，载明每一个环节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和安全防范措施，并经技术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会商确认。

3. 承包商和作业人员资质核查。检维修作业前港口企业必须核查承包商和从业人员的资质。人员资质信息可登录“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

（二）施工阶段

1. 严格按照方案作业。检维修作业要严格按照经制定的方案进行，重点落实好方案中的安全条件，有条件的企业还可采取作业票的方式进行管理。

2. 做好技术交底和现场监护。检维修作业开始前应向作业人员或承包商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作业现场应由港口企业负责生产或安全管理的人员全程进行监护。

3. 做好变更管理。检维修工艺、作业人员发生变更，要及时做好记录，工艺变更应重新进行风险辨识，人员变更应重新进行技术交底、培训考核。

4. 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管理要求。检维修涉及特殊作业的，港口危险货物企业要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的有关规定；其它港口企业可参照该标准制定本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并严格落实。

（三）结束阶段

检维修结束时，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港口企业应对检维修情况进行安全复核，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三、加强服务指导，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一）检维修作业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涉及改、扩建的，要按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办理。

（二）今年第四季度起，我省港口作业量增长幅度较大，人员劳动强度和设施设备使用强度较高，各地要督促企业保证资金和人员投入，按计划做好设施设备检维修，确保设施设备处于性能良好状态。

（三）各地要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要加强对检维修作业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或违章行为，涉及违法的要及时将线索移交执法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